

河北省兴隆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申请执行人：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法定代表人：于学民，职务理事长。住所地：兴隆县兴隆镇西大街100号。

(2019)冀0822执恢84号

被执行人：赵凤侠，女，1975年7月10日出生，汉族，农民，住河北省遵化市龙祥建材1栋3单元501。身份证号：132623197507105427。

本院在执行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赵永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赵永棉应给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800,0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3,590.00元。负担执行费10,400.00元。该案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赵永棉死亡，其名下坐落在遵化市东方广场1期商住楼6号的遗产（房屋所有权证号：遵房权证遵证字第21692号）被其女赵凤侠继承出租。兴隆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2日作出（2014）兴执字第454号裁定书变更赵凤侠为该案被执行人，责令被执行人赵凤侠在其继承的财产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但被执行人赵凤侠至今未履行。被执行人赵凤侠继承的登记在赵永棉名下的位于遵化市东方广场1期商住楼6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遵房权证遵证字第21692号）已抵押给申请执行人兴隆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该房产应予拍卖，偿还申请执行人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凤侠继承的登记在赵永棉名下的位于遵化市东方广场1期商住楼6号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遵房权证遵证字第2169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